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413-CZTH-C2024-0004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湿地公园和  
现代产业园绿化养护项目

甲 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4 年 07 月 26 日

# 绿化养护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金坛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清单内的养护服务，包括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序号	路段	起止	养护等级	面积(m <sup>2</sup> )	养护单价(元/m <sup>2</sup> )	总价(元)	备注
1	湿地公园		2	73234.00	5.05	369831.70	
2	直东路	直溪转盘—纵一路	4	61459.00	2.57	157949.63	其中15279m <sup>2</sup> 未移交
3	水南路	朱延线—纵一路	4	44632.00	2.56	114257.92	
4	亚细路	直里路—警民路	4	20025.00	2.56	51264.00	其中1895m <sup>2</sup> 未移交
5	正圣路	直里路—直溪大道	4	6680.00	2.57	17167.60	
6	北溪城路	通济路—熊家水利枢纽	4	8750.00	2.56	22400.00	其中4582m <sup>2</sup> 未移交
7	兴业大道	朱延线—直溪大道	4	39000.00	2.56	99840.00	
8	港华路	通济河南—直东路	4	3700.00	2.56	9472.00	
9	纵一路	水南路—金茅路	4	4950.00	2.56	12672.00	未移交
10	直溪大道	亚细路—水南路	4	15156.00	2.56	38799.36	
11	东直里路	北溪城路—兴业大道	4	16000.00	2.56	40960.00	
12	直里路	亚细路—水南路	4	8960.00	2.56	22937.60	其中7000m <sup>2</sup> 未移交
13	西直里路	直东路—水南路	4	8300.00	2.56	21248.00	
14		补植苗木费	1		11万元	11万元	补植苗木费为项目统筹费用，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费用。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零捌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0888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

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履行时间(期限):一年。期限自2024年07月26日起至2025年07月25日止。

###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JSZC-320413-CZTH-C2024-0004);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五条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行道树)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常州市金坛区绿地养护内容及操作要求》、《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甲方对乙方养护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和打分,根据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养护费用,详见附件。

### 第六条 合同款结算

1. 养护款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养护等级(按甲方实际交付给乙方的发生日计算,具体以甲方联系单为准)养护天数并结合每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

2. 合同期内甲方另行要求补植绿化的,向乙方发出补植任务单,任务单上应标明规格及单价,该等补植费用由甲方承担,补植单价按《苗木补植定价清单》计价,并按养护中标价同比例让利,如补植或移植工作内容不在清单范围内,按照相关定额工程价进行同比例让利。补植费用最终根据甲方确认的补植验收合格单在养护期满一年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甲方支付补植费用的依据。该等补植费用,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支付。

3. 审计费用按如下执行:审核的核减违约金费率在8%内(含8%),审计费

用由甲方承担； $12\% \geq$ 核减违约金费率 $>8\%$ 时，审核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核减违约金费率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计费均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不累进。

4. 养护过程中，因养护人员日常检查或养护不当造成苗木死亡的须恢复原样。如养护区域内，因实际绿地面积发生增减的，或绿地普查后对现有绿地面积发生调整的等，或甲方调整绿化养护等级的，乙方应当接受调整。涉及调整的养护费用根据调整后绿地等级、面积（或苗木品种）、实际养护时间，经甲方同意可按照中标单价让利后进行结算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养护费用以及核增面积的养护费统一按照养护类发票开票，甲方付费的补植费用统一按照绿化工程类开票。

3. 养护费用半年支付一次，乙方应提供正式税务发票后付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年度内月考核成绩连续2次不及格或累计3次不及格的管养单位，将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 因乙方原因导致需要解除合同的，中标供应商应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退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遇台风、雨雪等灾难性天气，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及时组织抢险救灾，有敷衍塞责（如不接电话、擅自离开岗位等）和抢险不力（抢险人员、各类机械、材料的组织严重不足的，缺乏安排的）情况发生，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扣所有履约保证金，同时由乙方承担损失。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附件：《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传真：

账号：

附件

##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园林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为保证直溪镇景观效果，有效提高绿化养护水平，夯实管理基础，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具体如下：

### 一、考核内容

由直溪镇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负责对直溪镇辖区范围内的绿化管养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绿地养护情况；2、计划完成情况；3、人员到岗情况等。

### 二、考核计划

考核分定期、巡查和专项考核。定期考核每月一次，定期考核作为重要考核依据，扣分按分值的三倍扣除；巡查考核每周不少于 2 次；专项考核主要为除草、修剪、刷白、病虫害防治等专项工作考核。

### 三、考核标准

绿化养护标准参考《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相关考核人员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及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及格，80 分以下为不及格。

单月考核成绩=100-（定期考核扣分+巡查考核扣分+专项考核扣分）

年度考核成绩=单月的考核成绩总和÷12

### 四、考核措施

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养护款核减条款为直接扣款依据，考核扣分则按以下标准另行核减养护费：

- (1) 月考核成绩 90 分以上不予经济处罚；
- (2) 月考核成绩 85-90 分（含 85 分），所扣总分值按 300 元/分核减养护款；
- (3) 月考核成绩 80-85 分（含 80 分），所扣总分值按 500 元/分核减养护款；
- (4) 月考核成绩 80 分以下，所扣总分值按 1000 元/分核减养护款；
- (5) 考核问题由采购人签发整改通知单，限期内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若限期内未完成，则所超天数按 2000 元/天核减养护款，直至验收合格；
- (6) 月度考核成绩由考核人员签字，经采购人确认后，统一整理进考核台账，作为养护付款依据；

(7) 因重要保障加班延时, 义务突击整治或参加突发性应急预案义务劳动的, 当月考核成绩可酌情加分, 加分值由采购人审批, 加分值不超过相关当月总扣分值;

### 五、其他考核约定

管养单位收到整改通知后, 若无法完成, 需第一时间将情况说明, 并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人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整改通知签发后 1 天内, 相关管养单位未进场实施, 则由市政绿化处安排其他管养单位进行施工, 工作量经审计后 (审计费由整改单签接管养单位支付), 在养护款支付前, 由涉及单位之间结清 (需提供发票或收款收据等证明);

\*年度内月考核成绩连续 2 次不及格或累计 3 次不及格的管养单位, 将终止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及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养护标准	评分细则	扣分
1	园林景观 (20分)	乔灌木的枯死枝及草坪地被、水生植物的景观	乔灌木无明显枯枝、死树等。	枯枝每处扣 0.2-0.5 分; 死树每处扣 0.5-1 分	
			草坪、花镜地被植物及水生植物无大面积枯死现象。	有枯死每处扣 0.2-0.5 分, 明显枯死每处扣 2 分; 枯死严重每处扣 6 分	
		绿地杂草控制	绿地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存在杂草每处扣 0.5; 明显杂草每处扣 2 分; 杂草严重每处扣 6 分	
		园林绿地枯枝落叶清理	绿地枯枝落叶无明显堆积。	每处扣 2 分	
		影响景观的其它问题	无倾斜、无杂物, 支撑完好, 硬地无明显积水、无明显垃圾杂物、水体应保持清洁, 无杂物漂浮等。	每处扣 0.2-0.5 分	
2	园林树木修剪 (20分)	乔木的日常修剪	修剪内容 (下垂枝、枯死枝、徒长枝及病死枝)	未达修剪标准, 每处扣 0.5 分	
		灌木的日常修剪	修剪内容 (下垂枝、枯死枝、徒长枝及病死枝)	未达修剪标准, 每处扣 0.5 分	
		色块花灌木的日常修剪	面平壁直, 线条流畅, 花后及时回缩修剪	未达修剪标准, 每处扣 0.5 分	
		草坪地被的日常修剪	按照标准及时修剪 (暖季型草坪控制高度 8cm、冷季型草坪控制高度 10cm)	未达修剪标准, 每处扣 0.5 分	
3	园林树木病虫害防治	蛀杆性虫害的防治	植株枝干无明显虫眼、虫屎且无防治措施。	每处扣 0.5 分	



	害防治 (20分)	病虫害的防治	植株叶面无明显影响景观的病虫害且无防治措施。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每处2分；严重病虫害危害现象，每处6分	
4	园林绿地排灌 (20分)	绿地存在积水	主要雨季雨后判定绿地无长时间积水现象或植株无涝害现象。	每处扣2-5分	
		绿地植物干旱	夏季及长时间无雨水情况下，植物生长无明显萎蔫现象。	每处扣2-5分	
5	园林养护计划工作 (20分)	计划工作执行情况	未按要求制作养护台账。	每次扣2分	
			未按要求完成养护计划任务，或未按要求完成工作指令。	每次扣1-5分	